

定，得於距交岔路口三〇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以進行左轉。

二有關 貴會書面質詢所提意見，本府交通局將另案函請交通部作為修訂道路交通規則之參考。

九質詢日期：82年4月29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題 目：請說明道路重新鋪設時，對於既存之人孔蓋與路面之間不相契合之情形，究竟如何處理？對於既存之落差如何改善？成效如何？

說 明：一、各道路之品質早已為各界所詬病，且為不容否認之事實，其原因已早為眾所周知，無須贅述。貴局除應持續進行維護之外，實應仔細檢討今後路面鋪設之強度，全面大幅改進。

二、除天災、人禍等為眾人所熟知之原因外，道路之品質，在實際上，尚亦隱含一無形殺手，且其每每成為交通事故之重大禍首，何謂？即各道路地下管線維修所須之人孔蓋。

三、經查，各道路之人孔蓋如遇道路挖掘、重鋪等情事往往產生兩種後果：其一、鋪設後之路面高於原設計，人孔蓋與路面之間即產生落差，嚴重者可達十數公分；其二、人孔蓋預留高度，俾與日後修路相契，如此一來，反見該處隆起，路面之不平，不難想見。舒適安全之駕駛環境，實不啻緣木求魚。

四、綜上所述，特請貴局說明道路重新鋪設之際，遇

有人孔蓋，究竟如何處理，又現有與路面造成不平等之處擬如何改善？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市道路重新鋪設時，對既存之人孔蓋與路面之間不相契合之情況時，先將鑄蓋版四週寬約二十公分混凝土挖除，再把鑄蓋版之內蓋提出後，再鏟除R·C至與鑄蓋版之高度同A·C面層等高為止，在鑄蓋版週圍澆置混凝土並加以養護，使其人孔固定後，速即清除現場之廢料，以利行車安全，另為維護工程品質，人孔高程差距於正負二公分時，則必提昇或下降。

十質詢日期：82年4月29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特請教育局說明現行幼教師資之培養管道，供需是否合一？對於若干不合格之教師，有無輔導計畫？而就是否已針對日後之幼教需求重新規劃未來之幼教師制一事，亦併請說明。

說 明：一、近日以來，幼稚園與托兒所等問題成為各方關切之焦點，經本席針對此等問題進一步瞭解的結果，發現現行教育體制下，並無針對幼教師資特別設置長期之培訓管道。

二、本市公私立之合法幼教機構不敷所需，已是不容否認之事實，且亦為各界多所關切。惟本席認為除充實幼教機構外，相關師資之配合措施，亦應齊頭並進，否則，即使擁有足夠容納現有幼兒之機構，其品質恐亦令人生疑。

三、綜上，特請教育局說明現行幼教師資之培養管道，供需是否合一，對於若干不合格之教師，有無輔導計畫？又教育局是否已針對日後之幼教需求重新規劃未來之幼教體制，亦請一併說明。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目前各師院日間部設有「幼兒教育學系」，進修部亦設有「幼兒教育專業學分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及「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以培育幼教師資。

二、本市每年辦理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應試者極為踴躍，幼教師資當不虞匱乏，師資來源以師專（院）夜間部或暑期部幼兒教育科畢業者居多，惟私立幼稚園囿於經費、教師待遇、設備等，無法吸引合格幼稚園教師任教，於師資供需上較不均衡。

三、有關不合格教師有無輔導計畫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計畫，並列入「發展幼稚教育六年計畫」辦理。

十一質詢日期：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 公車處 捷運局

題 目：請台北市所有公車加裝語音系統

捷運系統也應加裝

說 明：為服務盲胞、老人、外地來的乘客及一般大眾，台北市所有公車，包括公營、民營，皆應裝設語音系統，報告本站站名及下一站站名，以便利大眾，特別是照顧盲胞，未來之捷運系統也要加裝此項語音設備。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公車為提升服務品質，曾測試使用站名語音系統，以確定其使用成效。由於該系統係以站距里程做為播報基礎，惟近年來為配合重大工程施工，公車路線改道頻頻，而且路面又因施工顛簸不平，易使電壓不穩，經各公車單位試用效果欠佳目前暫無法全面推廣語音系統。惟本府交通局當俟所屬公車處五六〇輛新車裝置顯示器執行成效再檢討辦理。

二、有關捷運車輛部分：

(一)捷運系統規劃時，針對高運量捷運系統於電聯車上設有公共廣播系統，駕駛員可於列車到站及行進間，適時向乘客報告本站站名及下一站站名，故於營運階段即可發揮便利大眾及照顧盲胞、老人之功用。

(二)木柵線中運量系統之車輛均有安裝到站語音廣播系統及矩陣顯示器，可在到站後立即由聲音及影像方式告知旅客目前所到之站名。各站的顯示及語音資料是以數位信號儲存車輛中之控制電路板的記憶體內，一旦到站後便可找出此站之資料透過數位語音廣播系統及矩陣顯示器傳達到站資訊。

十二質詢日期：82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交通局長林信成

題 目：台北市停車位十四年增加數，比不上一年所增加的

汽車數，不知市長停車位政策如何改善？

說 明：一、台北市於71年時，汽車共有廿三萬八千四輛，當時公有停車位只有六、八四六個，比率只佔〇·